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泳冰	董事	公务	姚永嘉
马忠礼	董事	公务	姚永嘉
张柱庭	独立董事	公务	陈良

1.3 公司负责人顾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悉斌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卓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除另有定义外,正文中所涉及的道路及公司的定义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报告定义部分内容具有相同含义。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676,081,417	42,532,491,238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39,277,645	23,520,283,963	10.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029,094	3,946,996,005	7.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41,702,887	6,990,321,462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096,620	2,895,998,719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724,428	2,883,834,188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2.62	增加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9	0.5749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3,707	-759,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133	2,031,892	本报告期确认的宁常高速建设补偿金和稳岗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24,357	49,549,7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2,59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5,580	-10,543,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9,575	420,701,66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瀚威公司,并对购买日之前公司持有的瀚威公司股权,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的评估增值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629	62,415	
所得税影响额	-10,503,407	-8,270,082	
合计	31,408,592	455,372,1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54.44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11.69	0	无	0	国有法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59,589,300	3.1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BlackRock, Inc.	134,955,914	2.68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JPMorgan Chase & Co.	110,311,864	2.19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88,328	1.35	0	未知	0	其他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0.42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16,639,708	0.33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9,953,812	0.20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553,937	0.19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578,825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78,8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059,077	人民币普通股	589,059,07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59,589,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9,589,300
BlackRock, Inc.	134,955,91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4,955,914
JPMorgan Chase & Co.	110,311,86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311,8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88,328	人民币普通股	67,988,328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16,639,708	人民币普通股	16,639,7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自有资金	9,9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9,953,812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5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9,553,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3)H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登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进展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本集团各项业务继续按计划稳步推进,按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2,499,923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约7.70%。

其中,收费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025,843千元,同比增长约8.78 %。第三季度,沪宁高速日均交通流量 97411 辆,同比增长约6.86%,其中客车日均流量 76967 辆,同比增长约 8.31%,货车日均流量 20444 辆,同比增长约 1.72%,客、货车流量比例分别约为79.01% 及 20.99%,相对保持稳定。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路桥项目的客货车流量均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增长,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总体经营形势良好。

第三季度,受油品销售量下降的影响,公司配套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383,587千元,同比下降约7.61%,但公司2018年新签订的油品采购合同进一步提高了油品毛利率,油品毛利率同比上升约5.24个百分点,带动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约6.60个百分点,服务区整体经营收益有所提高;地产业务方面,本季度公司在现行调控政策下,努力提高去化率,各项目开发及销售有序推进,实现预售收入约人民币144,485千元;结转收入约人民币74,947千元,由于本季度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大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约154.68%;广告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5,546千元,同比增长约8.34%,主要是物业服务收入的同比增长。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第三季度营业成本约人民币1,019,287千元,同比增长约5.60%;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1,531,315千元,同比增长约1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63,955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6.82%。

2018年1-9月份各路桥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日均收费额情况

路桥项目	日均车流量(辆/日)			日均收费额(人民币千元/日)		
	1-9月份	去年同期	增减%	1-9月份	去年同期	增减%
沪宁高速	96654	91088	6.11	13,845.14	13,069.60	5.93
广靖高速	72603	68816	5.50	829.61	797.61	4.01
锡澄高速	82079	76697	7.02	1,680.38	1,562.42	7.55
江阴大桥	90696	84475	7.36	3,240.52	3,064.66	5.74
苏嘉杭	65991	60681	8.75	3333.63	3005.05	10.93
宁常高速	42531	37409	13.69	2,488.99	2,181.75	14.08
镇溧高速	13471	11645	15.68	711.09	674.88	5.37
锡宜高速	22402	20774	7.84	883.31	823.04	7.32
无锡环太湖公路	9768	7697	26.91	100.92	84.35	19.64
沿江高速	54107	51538	4.99	4,149.91	3,929.25	5.62
常嘉高速	16295	12571	29.62	401.49	300.04	33.81
宁连公路	4982	6104	-18.39	79.49	89.67	-11.35

注1: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于2018年6月1日0时起停止收费,此表关于宁连公路的流量及收入数据及去年同期数据期间均为1-5月。

2018年1-9月份,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7,641,703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9.32%。其中,实现通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5,619,329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6.74%;受油品销售量下降的影响,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102,057千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12.77%;地产业务本报告期累计实现预售收入约人民币266,433千元,结转销售收入约人民币872,667千元,由于本报告期交付结转规模大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约109.67%;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7,650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3.59%。

业务成本方面,1-9月份本集团累计发生营业成本约人民币3,275,661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7.86%,主要是收费业务成本、地产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9月份,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4,687,776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52,097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0.724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6.11%。

2. 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9,619,074	269,357,751	133.7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长公司资本金到位,以及瀚威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461,289	38,871,811	1254.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判断,本集团报告期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131,634,070	106,256,683	23.88	报告期瀚威公司偿还了股东借款利息,但由于集团合并范围较期初增加,以及沿江公司宣告分配股利,导致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有所增长。
预付账款	30,867,660	10,200,712	202.60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和预付采购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存货	4,026,325,020	3,010,805,685	33.73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瀚威公司,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其存货价值,导致存货较期初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300,000,000	-100	主要是报告期瀚威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93,767,204	557,742,656	-83.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判断,本集团报告期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2,329,877,191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判断,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9,300,000	0	–	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判断,本集团将持有的江苏租赁和江苏银行的限售流通股股权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报告期子公司广靖锡澄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0,488,176	0	–	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判断,本集团将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46,642	258,020,384	-38.6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7,791	200,216,678	-92.90	主要是报告期瀚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作为集团内部交易予以抵消。
短期借款	2,110,000,000	3,599,000,000	-41.3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0	840,007,37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判断,集团将各类预收款从预收款项转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987,275,690	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判断,集团将各类预收款从预收款项转为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209,567,836	275,210,217	-23.85	主要是报告期完成了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704,397	623,841,375	-35.93	主要是报告期兑付了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
长期借款	6,228,238,674	3,874,089,201	60.77	主要是本报告期在建路桥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836,687	28,056,831	1111.24	增加的主要是报告期根据子公司广靖锡澄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公允价值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43,533,838	33,638,147	29.42	增加的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确认的合并前瀚威公司未实现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64,414,885	380,908,923	258.20	增加的主要是报告期江苏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允价值及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3,252,922,046	2,374,646,649	36.99	增加的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资本金出资款,以及按照江苏租赁股份公允价值确认的少数股东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28,824,700	67,127,345	91.91	报告期子公司宁沪置业地产项目交付,且交付收入主要来自营改增前,以及土地增值税预清算计提相关税费,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9,452,446	9,747,052	99.57	报告期瀚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南部新城项目报告期增加的广告宣传费和房屋销售代理佣金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63,032	4,357,385	869.92	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判断,本集团将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945,289,473	452,716,122	108.80	主要由于报告期联营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要求合并瀚威公司,对购买日之前公司持有的瀚威公司股权,按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评估增值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759,212	-1,609,288	-52.82	主要由于报告期资产处置损失的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698,524	3,714,996	187.98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瀚威公司形成的负商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3,505,962	-7,970,007	–	主要由于报告期江苏租赁股份在A股市场上市,其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增幅较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91,174	0	–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公司按照江苏租赁股份公允价值确认的少数股东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30,749	-5,766,691,601	-60.15	报告期对外支付的在建路桥项目建设资金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625,192	2,082,345,085	-176.00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项目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资本金投入,以及公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加快推进新建路桥项目建设

公司于报告期继续有序积极推进新建路桥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五峰山大桥项目已经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59.7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49.53%;常宜高速一期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17.11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45.03%;宜长高速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12.1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30.56%。

镇丹高速项目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建成通车,线路北起泰州大桥南接线大港枢纽,南接沪宁高速丹阳新区枢纽,是江苏省首条新建高速公路绿色循环低碳示范创建项目。该项目的建成,对于促进江苏沿江地区的开发,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2、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宁沪投资累计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份额人民币12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沪投资已实际累计完成出资人民币743,024.62千元。

3. 推动服务区转型升级

为推动沪宁高速沿线6个服务区经营效益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公司制定了服务区经营模式改革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村服务区、黄栗墅服务区、仙人山服务区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对外开始营业;阳澄湖服务区和芳茂山服务区于2018年4月完成租赁经营合同签署工作,窦庄服务区于2018年9月完成租赁经营合同签署工作,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4亿元,租赁期为8年。至此,沪宁路全线6个服务区经营项目外包合同已全部签署完成。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德军
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4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董事陈泳冰先生、马忠礼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永嘉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柱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相关内容修订为: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至少5名及最多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增补董事孙悉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增补董事刘晓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认购富安达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富安达基金设立的"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4年;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拨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宁沪投资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传媒公司签署就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管辖路桥沿线所属的存量广告设施经营和增量广告资源开发与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2018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10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0万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第6、第7两项议案交易是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6、第7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对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6、第7两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沪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的议案》。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即宁沪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12亿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宁沪投资公司增资办理各项手续需签署的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常镇溧公司注册资本金减资的议案》。

同意宁常镇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即宁常镇溧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97亿元减至人民币80亿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处理相关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4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于兰英女士推荐的监事邵莉女士代为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监事于兰英女士、丁国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邵莉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8-04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2项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批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签署就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管辖路桥沿线所属的存量广告设施经营和增量广告资源开发与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

(2)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2018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10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0万元。

该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是根据上海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该2项议案的交易各方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该2项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余所有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5名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2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2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2项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前次)预计金额	2017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	5400	2126	因部分工程整体进度及季节原因,顺延至2018年实施。
宁沪投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传媒公司	0	0	/
广靖锡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传媒公司	0	0	/
宁常镇溧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传媒公司	0	0	/
合计	/	5400	212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现代路桥	3600	19	6067	2126	78.97	2018年委托业务增多
宁沪投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传媒公司	0	0	0	0	0	/
广靖锡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传媒公司	0	0	0	0	0	/
宁常镇溧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传媒公司	0	0	0	0	0	/
合计	/	3600	/	6067	2126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德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42,532,49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25,894,93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9,455,680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3,684,820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1层1101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永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826,114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806,765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62,97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33,234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泽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8,690,443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4,476,646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1,239,352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633,738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友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700,000千元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7,667,02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7,598,09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1,102,045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394,962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6月设立)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A3栋13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晓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标牌、灯箱、霓虹灯设计、安装;设备设施租赁;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影视策划制作,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及投资。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7年度):	人民币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7年度):	人民币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7年度):	人民币0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守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05万元
主营业务:	路桥项目的工程养护、大修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288,168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17年度):	人民币107,067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	人民币 279,782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17年度):	人民币8,371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有关交易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人士,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各方以往所签署的协议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本公司认为有关2项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宁沪投资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传媒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就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管辖路桥沿线所属的存量广告设施经营和增量广告资源开发与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宁沪投资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广告经营收益分别为人民币2922.59万元、514.39万元、83.17万元。与传媒公司签署的开发合作协议在保证合同期内的年度广告经营收益不低于2018年各公司自营实际收益为前提下,通过传媒公司整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系统广告设施,开发增量广告资源,以及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广告经营收益。

宁沪投资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与第三方原广告经营合同至2018年底仍未执行完毕的,由各公司继续执行至合同期结束。原广告设施的广告费确定原则为:以各公司2018年广告设施的广告合同年度收入(以审计的合同收入为准)为基数,扣减2015、2016及2017年广告设施三年平均的年度养护及相关业务成本,再减去当年各公司与第三方仍在执行的广告合同收入后,即为传媒公司应支付给各公司的当年原广告设施广告费总额。由传媒公司负责新增广告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以传媒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广告合同当年收入的20%分配给相应公司。传媒公司于每年1月15日前和6月15日前分别支付50%年度原广告设施广告费;于每年6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各结算一次新增广告设施广告费的分成。

2、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订立高速公路养护合同,现代路桥公司为本公司指定路段提供维修养护服务,预计本公司2018年度该项养护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详见临2018-009公告)。鉴于本公司目前开展的几个事项:1、芳茂山服务区、阳澄湖服务区整体改造计划提前,配套外场出新工程需提前至今年开展,服务区部分工作量需今年完成。2、结合"五小工程"、"五清三化"推进要求,促进服务区由功能站区向高品质站区提升,拟对部分收费站区实施外场"白改黑"工程。3、对服务区通行能力不足的匝道进行拓宽及保畅改造工作,增加物理通行能力。4、对苏南路网沥青路面进行升级改造;现代路桥承担的工程量比年初预估时有较大增长,截至目前本公司需支付工程款总金额已接近年度合同金额上限。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于2018 年10 月26 日签署补充合同,将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有的人民币10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0万元。定价政策为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决定,原则为价格不高于相关工作的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2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2项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审计委员会决议

5、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8-04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富安达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资产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次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2,890,000元。
- ●资产管理期限:不超过4年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4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认购富安达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富安达基金设立的"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4年;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拨款等)。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人

名称: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蒋晓刚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8.18亿元

2、资产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28号1-2层

负责人:周宏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15.44亿元

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开放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通过对市净率较低的优质银行类股票投资机会的把握,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下行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类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新股申购(新股申购不限于银行类股票)。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投资单一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100%;投资单一货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本计划正常运作后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本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5、收费:本公司须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按资产净值计算的资产管理费及资产托管费。

(a)资产管理费(每日)= 前一天的委托资产净值0.2% ÷当年历日总数;

(b)资产托管费(每日)= 前一天的委托资产净值x0.04% ÷当年历日总数。

资产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4年

7、认购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10亿元。

8、存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类股票,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9、风险控制: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的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四、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开展金融股权投资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带来的风险。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无负面影响,并认为该交易合约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扣除本公告已披露金额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158 公司简称:重庆水务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世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文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650,391,494.59	20,212,243,815.79	20,120,982,466.11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21,980,200.18	14,247,826,786.43	14,176,315,436.75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90,085.73	1,385,363,408.99	1,385,419,124.40	15.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13,561,844.61	3,112,645,184.13	3,112,645,184.13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756,497.27	1,496,349,182.51	1,498,700,482.82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7,081,125.07	1,393,307,877.99	1,395,659,178.30	-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94	11.25	减少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1	-6.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31,299.31	23,761,83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44,904.76	51,963,630.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81,597.31	46,151,460.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95,096.77	-3,395,096.7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638,275.29	5,782,26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7,941.18	34,233,84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61.68	-47,878.64	
所得税影响额	-11,573,838.16	-23,774,691.32	
合计	65,569,721.24	134,675,372.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2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50.04	0	无		2,401,8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38.52	0	无		1,849,160,689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93,591	2.38	0	未知		114,293,591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0.56	0	未知		26,953,900	其他
吴绮绯	11,762,802	0.25	0	未知		11,762,802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7,416,637	0.15	0	未知		7,416,637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5,384	0.14	0	未知		6,615,384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4,937	0.09	0	未知		4,124,937	未知
李春萍	3,955,600	0.08	0	未知		3,955,6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687,200	0.08	0	未知		3,687,2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40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8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9,16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60,6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293,59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93,5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3,900
吴绮绯	11,762,802	人民币普通股	11,762,80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7,416,637	人民币普通股	7,416,6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15,384	人民币普通股	6,615,3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4,937	人民币普通股	4,124,937
李春萍	3,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5,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6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3,159,970,418.08	6,048,666,933.21	-2,888,696,515.13	-47.76	注1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注2
预付款项	245,671,988.43	181,796,175.76	63,875,812.67	35.14	注3
应收利息	1,055,555.56		1,055,555.56	不适用	注4
存货	504,184,994.96	289,076,333.62	215,108,661.34	74.41	注5
其他流动资产	732,210,013.01	27,023,544.65	705,186,468.36	2,609.53	注6
长期应收款	125,885,143.49	241,894,465.72	-116,009,322.23	-47.96	注7
在建工程	1,618,553,662.04	1,074,978,813.46	543,574,848.58	50.57	注8
其他应付款	381,142,376.76	293,030,593.21	88,111,783.55	30.07	注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62,134.25	1,624,647,999.48	-1,579,085,865.23	-97.20	注10
其他综合收益	7,135,644.59	13,528,982.56	-6,393,337.97	-47.26	注11

注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净支出5亿元、派发2017年度现金红利14.4亿元及到期兑付"12渝水务"公司债本息15.768亿元所致;

注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所致;

注3: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属施工企业预付工程材料款、劳务款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注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7亿元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所致;

注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回工程款所致;

注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属供排水在建基建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购污水项目资产新增应付款项所致;

注10: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到期兑付"12渝水务"公司债本息15.768亿元所致;

注1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变动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研发费用	50,810.07	166,527.60	-115,717.53	-69.49	注1
财务费用	25,796,900.50	-7,756,672.69	33,553,573.19	不适用	注2
利息费用	25,004,460.03	59,601,509.57	-34,597,049.54	-58.05	注3
利息收入	33,038,182.06	58,755,884.38	-25,717,702.32	-43.77	注4
资产减值损失	-1,855,219.30	-4,911,487.63	3,056,268.33	不适用	注5
其他收益	185,388,763.88	522,124,739.31	-336,735,975.43	-64.49	注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560,669.78	58,884,093.52	23,676,576.26	40.21	注7
资产处置收益	23,761,837.14	-239,841.23	24,001,678.37	不适用	注8
营业外收入	56,791,291.77	31,546,815.71	25,244,476.06	80.02	注9
营业外支出	7,128,521.92	5,437,365.91	1,691,156.01	31.10	注10
所得税费用	98,099,490.62	146,435,112.14	-48,335,621.52	-33.01	注11
其他综合收益	-6,393,337.97	24,913,764.93	-31,307,102.90	-125.66	注12

注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按项目结算额冲回原多提的研究费用所致;

注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其中:年初至报告期末外币借款按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损失3,324.73万元,而上年同期外币借款按当期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收益937.16万元;

注3: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到期兑付"12渝水务"公司债本息15.768亿元导致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注4: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净收回额小于上年同期而导致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注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35,664.60万元所致;

注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变动所致;

注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房屋处置产生的收益而上年同期无此因素所致;

注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政府关停水厂人员安置等补偿款1,500万元所致;

注10: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1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6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泽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于2018年8月完成实际出资。

2、公司于2018年8月与华能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48.15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华能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鸿福业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持股20%。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实际注资。

3、公司本部从2017年4月起,因重庆市国税部门认为公司本部未直接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国税部门对公司本部按财税(2015)78 号文缴纳的污水处理增值税暂停执行即征即退70%的政策。后经市国税部门再次研究,同意公司本部对留存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按管理服务6%增值税率进行申报纳税,并由税务部门对公司本部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已按17%增值税率缴纳的污水增值税进行清算退税。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已按此方式完成对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污水增值税的变更申报,税务部门已在2018年7月完成清算退税,将公司于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间按17%税率申报缴纳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清算差额114,137,965.24元及附加税13,696,555.83元退回了公司。公司本部从2018年5月开始已按管理服务6%增值税率进行正常申报纳税。按此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较按财税(2015)78 号文即征即退70%的政策,公司本部承担税负无明显差异。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对九龙水电项目总承包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并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仲裁相关后续事宜正在进行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安
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鱼嘴(九曲河)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世安、郑如彬、王宏、张展翔先生已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终止九龙水电项目投资事宜,并由公司经营层继续做好涉及该项目的法律仲裁、后续手续完善、资产处置、环境修复等方面工作。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和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新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分公司(暂定名)",注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水检测站(分公司)"及撤销公司本部组成部门"水质中心",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资产收购类交易情况:过去12月内本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累计17次,累计交易金额19,717万元(其中经2018年6月签订的黔江排水股权收购协议最终交易金额确定为7,121万元;经2018年8月签订的白含污水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待生效)最终交易金额确定为7,113万元;其余资产收购关联交易未经审计的金额为5,48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17,632万元的1.39%。

除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的相关交易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有5个房屋建筑物权证尚在办理中。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渝北排水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9,346,789.92元(大写: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和4,542,551.43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所有的重庆市鱼嘴(九曲河)污水处理工程(以下简称"鱼嘴(九曲河)项目")和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城南二期项目")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合称"交易标的")。

此次资产收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本公司过去12月内与水务资产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累计17次,累计交易金额19,7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17,632万元的1.39%,其中收购黔江排水股权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6月完成协议签订,最终交易金额确定为7,121万元,白含污水公司股权收购已于2018年8月完成协议签订,交易金额确定为7,113万元,其余资产收购关联交易未经审计的金额为5,483万元。除水务资产公司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收购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水务资产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同时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德润环境54.90%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主要办公地点:渝中区虎踞路80号重庆总部城A区11栋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注册资本:606,457.148435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来,水务资产公司实施了"以资本为纽带,由单一水资源向环境产业发展、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战略转型。2015年,水务资产公司以所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为出资,引进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和香港新创建集团组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打造多元化环境产业的市场化投资平台。2016年,水务资产公司被重庆市政府确定为环境产业股权类投资集团。2017年,水务资产公司通过公开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实现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股权的进一步多元化。目前,水务资产公司已形成水务资产"三总"平台、环境产业整合布局平台两大职能。2017年末资产总额979.01亿元,净资产总额502.48亿元,营业收入96.44亿元,净利润24.77亿元。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彼此独立。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1.标的项目简介

(1)鱼嘴(九曲河)项目位于北部新区鱼嘴(九曲河)柏溪村,采用A-A2O生物池工艺,设计规模近期10万吨/日,远期15万吨/日,主要资产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外工程和提升泵站所涉及的构建筑物、机械设备、土地以及配套管网等。

(2)城南二期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处理工艺为A2/O,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主要资产包括厂区内构建筑物、机械设备和土地等。

2.标的资产及其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7)第339-2号和重康评报字(2017)第339-3号(详见附件)。根据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评估资产总额	经评估负债总额	净资产评估值
鱼嘴(九曲河)项目	31,112.69	32,047.37	-934.68
城南二期项目	10,470.98	10,016.72	454.26

本次交易标的中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中鱼嘴(九曲河)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8项,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一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108,073m2,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城南二期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5项,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资产评估价值为14,774,772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二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32,076 m2,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交易标的的负债主要系水务资产公司为项目建设代垫的资金。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鱼嘴(九曲河)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柏溪村金通大道651号,由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由碧水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该项目于2010年9月开工建设,2013年 11月 12 日试运行完成,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决算审计投资额为30,462万元。该项目投运后由三峡水务公司租赁使用至今,目前生产运营正常,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已纳入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进行结算。

(2)城南二期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由水务资产公司投资建设,由碧水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该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2月开始试运行,2015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决算审计投资额为9,594万元。该项目投运后由三峡渝北排水公司租赁使用至今,目前生产运营正常,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已纳入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进行结算。

4.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1)鱼嘴(九曲河)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344.74万元,负债总额32,344.74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在建工程30,927.65万元;

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043.65万元,负债总额32,043.65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固定资产30,927.65万元。

(2)城南二期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87.48万元,负债总额9,987.48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在建工程9,593.57万元;

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92.23万元,负债总额9,692.23万元,净资产为零,其中:固定资产9,593.57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由水务资产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7)第339-2号和重康评报字(2017)第339-3号。结合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即分别按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9,346,789.92元和人民币4,542,551.43元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格。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拟签订的《重庆市鱼嘴(九曲河)污水处理工程资产重组(出售)协议》和《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资产重组(出售)协议》(详见附件),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1)鱼嘴(九曲河)项目

甲方(转让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城南二期项目

甲方(转让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价格

(1)鱼嘴(九曲河)项目转让价格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9,346,789.92元。

(2)城南二期项目转让价格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并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的标的净资产评估值¥4,542,551.43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

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及需要向水务资产偿还的代垫项目建设款(两者合并计算)分二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待甲乙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和代垫项目建设款之和(抵消往来)的 70%;在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资料移交和资产权属证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30%。

4.交付或过户安排

甲方承诺对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转移登记等法律和行政手续提供必要的协作和配合。在不妨碍本协议其他条款执行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将及时有效地完成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移交,以保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完成。

甲方承诺对转让标的所涉及的债务转移,履行对债权人的告知义务并征得其同意。

5.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移交日期间净资产变动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负债交割日,转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变动引起的净值变动归甲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2)甲乙方取得本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手续;(3)该项目污水处理量纳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市级财政结算体系结算。

7.税费承担

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分别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接收该项目涉及的相关生产人员。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已就购买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的资产已由三峡水务公司和三峡渝北排水公司租赁经营,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实际已交付;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将分二次付清。在本协议生效后,待交易双方签署标的移交表、办理完毕资产负债移交手续和实物资产及生产运营移交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款项;若转让方未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登记,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或相关)款项。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尚未支付资产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1.本次拟按公允价值收购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属公司主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规模产能、巩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优势地位、增进公司效益,亦有利于理顺相关资产权属,减少公司与股东之间关联交易(资产租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收购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后,按现行污水结算价格2.77元/吨、30年经营期测算,考虑污水增值税缴纳和实际承担的可能性,不考虑企业所得税、污水结算价格调整和物价变动等因素,较原租赁方式运营预计平均可新增年利润约1,500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水务公司及其所属三峡渝北排水公司分别以-9,346,789.92元和4,542,551.43元收购水务资产所有的 鱼嘴(九曲河)项目和城南二期项目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债权债务的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世安、郑如彬、王宏、张展翔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尚需水务资产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收购黔江排水公司股权事项已于2018年6月完成协议签订和资产交割,其余事项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三)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水务资产公司发生的黔江排水公司的股权收购项目,该事项于2018年6月完成协议签订和资产交割,不存在业绩下滑和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8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自来水板块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售水量(万m3)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化(%)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化(%)
重庆市主城区	2.8152	39,637.46	35,564.03	11.45	33,858.99	30,659.91	10.43
重庆市合川区	2.9731	2,329.23	2,098.96	10.97	2,065.29	1,909.82	8.14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2.8078	847.23	856.05	-1.03	809.90	798.70	1.40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板块

地区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化(%)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化(%)
重庆市	2.77	70,558.39	64,884.75	8.74	72,634.51	66,833.29	8.68
成都市青白江区	1.54	863.13	595.08	45.04	1,183.00	663.38	78.33
重庆市大足区	3.35	311.62	303.77	2.58	368.55	368.55	0.00

注:1.表中平均水价为含增值税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2.重庆市大足区的污水处理量及结算量仅为公司控股子重庆市大足区清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